

庆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庆市安办发〔2018〕27号

庆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摄影作品展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安委会办公室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有关企业、社会团体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在全社会大力弘扬“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”的思想，增强全民应急意识，提升公众安全素质，营造安全生产的社会氛围，根据全市 2018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总体部署，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摄影作品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庆阳市安监局、陇东报社、庆阳劳动者摄影之家

二、参赛作品要求

1. 作品必须紧扣安全主题，以推动安全文化建设和提升群众安全意识为宗旨，反映出行安全、居家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生产安全等各行各业生产生活中有关安全摄影作品；

2. 摄影作品取材于庆阳市境内，创作时间不限，单幅、组照均可，组照限 3—5 张。文件要求 JPG 格式，大小不低于 2M。参赛作品电子文件要求以“作品名称 + 作者姓名”的形式命名，并附作品拍摄说明。每幅参赛图片须有唯一的标题，不接受“未标题”或“无题”作品，组照中的所有图片均须有唯一标题。不允许在图片上出现标题和作者的任何信息。新闻类作品不参与评奖。

3. 参赛作品不得做合成、添加或删减画面主要元素或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，影调和色调等适度调整以不违背拍摄对象客观真实性为准，不得嵌入任何标记、边框、文字等。

4. 参赛作品必须是投稿者本人独立完成的作品，并对其拥有独立、完整、明确、无争议的著作权，保证作品没有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若有任何相关的法律纠纷，其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全部承担。

5. 已经在前几届“庆化杯·安全伴我行摄影作品展”活动中获奖的摄影作品不得参与本次活动。

三、稿件征集

1. 截稿时间：2018年5月28日。
2. 本次活动面向全社会书画摄影爱好者广泛征集作品。
3. 各县（区）安委会办公室、市安委会成员单位、中省驻庆单位和市属企业负责征集报送本县（区）、本部门（系统）的作品，并填写《安全摄影作品展报送作品汇总表》。

各县（区）报送摄影类不少于20幅，各部门、中省市企业、摄影作品不少于5幅。

个人作品直接报送。

4. 收稿地址：庆阳市人防大厦718办公室

联系人：李永庚 0934-8237061 349126926@qq.com

四、奖项设置及评奖办法

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资金奖励。

一等奖2名，各奖1000元；二等奖3名，各奖800元；三等奖5名，各奖500元；优秀奖30名，各奖100元。

入展作品若干（视来稿情况确定入展比例）。同一作者获优秀奖数量不受限制，但一、二、三等奖不兼得。

评奖办法：本次大赛作品评选采取专家评审与公众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。专家现场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候选作品和优秀奖获奖作品。随后，将一、二、三等奖候选作品在掌中庆阳 APP “庆阳安监”号上进行公众评选，最终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。请大家订阅“庆阳安监”号，关注评奖动态。

五、展览时间和展览地点

1. 展览时间：2018年6月16日—25日
2. 开展及颁奖仪式：西峰区和谐广场（6月16日）
3. 展览地点：

西峰区和谐广场（安全摄影作品展）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主办单位对本次大赛获奖、入展作品有权在杂志、网站、展览、出版画册及相关宣传中使用。
2. 本次活动不收费，不退稿。

附件：安全摄影展报送作品汇总表

庆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7日

庆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7日印发

共印 90 份